

103 年度彰化縣校園菸害防制「全民菸檢競賽」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加強彰化縣青少年有關菸害防制法之認知，使青少年體認菸品之健康危害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衛生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校外會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及國中之學生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3 年 5 月 26 日 8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 日 18 時止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參加學生於比賽期間，進入彰化縣衛生局網頁登入全民菸檢競賽網站，輸入學校、班級、姓名及學號，即可進行作答，做答完畢後，成績結果立即核算完成並通知。

(二)學生每人以作答一次為限。

(三)為求全民菸檢競試之公平性，試題以隨機方式出現，使每位受試者接受測驗之題目均能有所變化。

(四)試題以新修訂之菸害防制法條文為主，請參閱【[國民健康局網站菸害防制專區及菸害防制新法主題館](#)】。

<http://www.bhp.doh.gov.tw>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全民菸檢共分上下學期 2 次辦理，成績優異達 95 分者，頒發榮譽狀，於 103 年底轉給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獎。